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25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粤府〔2023〕67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粤府办〔2023〕15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3〕267号） 12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
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
省能源局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档案管理办
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8号） 26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无线电干扰投诉和查处工作办法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3〕4号） 31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
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4号） 3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领导班子 分工的通知

粤府〔2023〕6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政府领导班子人员变动情况，结合工作实际需要，现将省政府领导班子分工调整如下：

王伟中 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主持省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省审计厅。

联系审计署驻粤相关机构。

张 虎 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省长，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财政、税务、应急管理、统计、法治政府建设、军民融合发展、国防动员、对口支援、机关事务、人民武装方面工作。

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应急管理厅、统计局、国动办、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省法院、检察院，南部战区、省军区、武警广东省总队、中国海警局南海分局等驻粤部队，省国家安全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地震局、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国家移民局驻粤相关机构，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王 曦 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负责教育、科技、外国专家、工业和信息化、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科学院。

联系省社科院，省工商联、科协、社科联，省通信管理局、专用通信局、烟草专卖局，部属驻粤高校，中科院驻粤相关机构，中国电

- 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张少康 副省长，负责生态环境、水利、参事、文史、地方志方面工作。
分管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参事室、地方志办。
联系省气象局，生态环境部、水利部驻粤相关机构。
- 张 新 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负责商务、口岸、自贸、港澳事务、金融、供销社方面工作。
分管省商务厅、港澳办、地方金融监管局、供销社、贸促会。
联系省委外办、台办，省侨办，省侨联、台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央金融机构驻粤相关机构和分支机构，商务部、海关总署、香港中联办、澳门中联办驻粤相关机构。
- 孙志洋 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负责民政、自然资源、海洋、住房城乡建设、退役军人、地质方面工作。
分管省民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地质局、代建局。
联系省残联，自然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驻粤相关机构。
- 冯 玲 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负责文化、旅游、文物、卫生健康、广播电视、体育、医疗保障、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分管省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广电局、体育局、医保局。
联系省民族宗教委，省版权局、电影局，省文联、作协、红十字会，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 林 涛 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信访方面工作。
分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信访局。
联系广东海事局、省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部驻粤相关机构。
- 陈良贤 省政府党组成员，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方面工作，协助对口支援工作。
分管省农业农村厅、农科院、农垦总局。
联系农业农村部驻粤相关机构。
- 陈 敏 省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负责省政府办公厅工作，分管省发展研

究中心。
协助省长联系审计署驻粤相关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 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粤府〔2023〕6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要求，加快构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充分激发县域发展动力活力，省政府决定将 60 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有关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和省有关部门要依照职权认真组织实施，加强衔接沟通，确保相关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一、认真抓好衔接落实工作。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省、各地级以上市有关部门应当与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完成调整职权的交接工作。对委托实施事项，要细化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等。对下放实施事项，自下放之日起，相关法律责任由承接单位承担，原实施机关负责相关行政职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省级行政职权下放或者委托后，省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职权的承接机关、交接日期、具体内容等。自交接之日起，由承接部门按职责权限办理相关事项，下放或委托部门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

二、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省有关部门要制订移交工作方案，将调整实施职权的有关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并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和技术规范。对于实施过程中需征求省、地市有关单位意见的事项，要明确工作衔接安排；对于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为受托机关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对于同时调整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实施的有关事项，省有关部门要

认真研究理顺工作流程，确保工作层级衔接顺畅。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指导等形式，加强对承接机关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增强承接能力。要依据数字政府建设强化数字化支撑，密切跟踪调整事项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调整实施职权的监管，及时纠正承接机关存在的问题。要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

三、承接机关要依法履职尽责。各县（市、区）要及时将承接的行政职权纳入权责清单管理，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要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主动配合省、地市有关部门做好调整职权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为全省深化改革提供经验；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赋予县级更多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扩大县域发展自主权，提高县域统筹能力，是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重要举措。省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继续深化放权赋能改革，选取综合实力强、发展基础好的县（市、区）作为试点，依法赋予更多主动作为空间。各地级以上市要结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积极推动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有关县（市、区）实施。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3〕1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29日

广东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 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20号）精神，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坚持统一领导、全面规范，因地制宜、激励相容，稳中求进、守正创新，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趋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二、清晰界定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合理划分省以下各级财政事权。

1.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快推进省以下各级财政事权划分改革，根据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信息管理复杂程度等事权属性，清晰界定省与市县各级财政事权，适度强化省级财政事权。将直接面向基层、由基层政府提供更为便捷有效的社会治安、市政交通、城乡建设、农村公路、公共设施管理等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市县级财政事权。

2. 各地级以上市（以下简称市）加快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划分改革，在落实中央和省改革要求的基础上，鼓励探索推动社会治安、城乡社区事务等领域改革。

（二）明晰界定省以下各级财政支出责任。

3. 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确定省、市和县（区）各级财政

支出责任。上级财政事权确需委托下级履行的，应足额安排资金，不得以考核评比、下达任务、要求配套资金等任何形式，变相增加下级支出责任或向下级转嫁支出责任。

4. 明晰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按照减轻基层负担、体现区域差别的原则，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支出成本等，差别化确定不同区域的市县级财政支出责任。对已明确保障标准的共同财政事权，推广分类分档、按比例分担财政支出责任的管理机制。对尚未明确保障标准的，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稳步制定完善保障标准，按比例分担支出责任。探索推进同一市县不同领域的财政支出责任分担比例统一。

(三) 建立健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动态调整机制。

5. 根据事务管理及执行方式、机构职能调整等客观实际，结合各地区经济发展、地区属性、财力变化、保障标准调整等情况，适时调整省对市县、市对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及支出责任分担比例。

三、理顺省以下政府间收入关系

(四) 维持省与市县收入格局总体稳定。

6. 坚持以共享税为主体的收入划分制度，维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省与市县“五五”分享。继续将原规定的电力、铁路、通讯、烟草等领域相关税收作为省级固定收入。将中央分配我省的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税收划为省级固定收入。随省级固定收入缴纳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由省级全额分享。

7. 继续将税基较为稳定、地域属性明显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税收收入作为市县级收入。

(五) 统一规范市以下收入划分。

8. 坚持分税制原则，对主体税种实行按比例分享，分级入库。对市与区、不设区的市与镇乡实施财力分享的，设置过渡期，3年内实现收入按比例分享、分级入库。

9. 市内同一税费收入在市与所辖区之间的归属和分享比例原则上应逐步统一。除按规定上缴财政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外，逐步减少直至取消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政府间收入的做法。

10. 市与县区财政体制调整，涉及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以及上解等具体办法，应征求省级财政部门意见，依法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六) 规范收入分享行为。

11.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逐步取消对各类区域的财政收入全留或增量返还政策，

严禁新增出台该类政策，确需支持的通过规范的转移支付安排。逐步清理不当干预市场和与税费收入相挂钩的补贴或返还政策。

12. 结合税源财源实际合理编制各级收入预算，依法依规征税收费，严格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严禁虚收空转、收“过头税费”、乱收费，不得违规对税费收入指标进行考核排名。

(七) 优化省、市级调控能力。

13. 探索建立省以下区域间均衡度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评估。结合财政支出责任、区域间均衡度、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和保运转”（以下称“三保”）等因素，适时稳步调整收入划分，确保省级统筹调控能力，充分调动各级积极性。省、市因规范财政体制集中的收入增量，原则上主要用于对下级的一般性转移支付。

14. 市级应严格落实对市辖区的保障主体责任，加大对市辖区支持力度，合理确定市级和市辖区收入分享比例，促进市辖区财力与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相匹配。保持市与县区财政体制相对稳定，市级不得再集中县（含县级市，下同）的收入和财力增量。

四、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

(八) 优化一般性转移支付。

15. 一般性转移支付用于均衡区域间基本财力配置，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合理增长机制，结合均衡区域间财力需要，逐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

16. 完善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县级财力保障力度，将欠发达市市级新增纳入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范围，增强市级对市辖区保障能力。加强对市级缩小辖区财力差距的奖励力度，引导市级加大对县级补助，缩小辖区内人均支出差距。对2012年以后的县改区，原享受的保留5年县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待遇政策到期后，省财政通过加大对所在市本级的转移支付力度，统一予以支持。

17. 健全“钱随人走”转移支付机制，一般性转移支付充分考虑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需求，促进资金分配与人口流动挂钩，实现在资金分配中对外来人口和户籍人口一视同仁，推动财政资源配置“跟人走、可携带”。

(九) 完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用于履行本级政府应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上级政府要根据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支出责任分担比例、常住人口规模等，结合政策需要和财力可能等，足额安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落实本级支出责任，确保共同财政事权履行到位。下级政府应按规定将上级政府安排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全部安排用于履行相应财政事权。

19. 探索实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清单管理，逐步细化明确相关支出的保障范围、支出标准和支出责任。建立健全标准控制机制，在确保国家和省定标准落实到位、财力允许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制定市县标准，并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

20. 逐步清理整合与财政事权划分不匹配的转移支付，优化调整转移支付项目，促进与财政事权划分相衔接。推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经验，有序推动同一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统筹使用。

(十) 规范专项转移支付。

21. 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办理特定事项、引导下级干事创业等，市县应按照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合理控制专项转移支付新增项目和资金规模，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进行定期评估，逐步退出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相关领域，整合政策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项目，打破项目固化僵化格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2. 深化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管理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应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建立以项目为重点的预算管理模式，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减少年中二次分配，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23. 分类施策完善重点平台专项补助政策，自2023年起，对党中央、国务院专项出台财政政策给予支持的国家级重大平台横琴、南沙，以及中央和省明确需给予倾斜支持的特殊地区（重点老区苏区、民族工业园、深汕特别合作区），按照“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原则通过规范的转移支付支持；在保留基数的基础上，取消对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粤东粤西粤北12个市新区、揭阳滨海新区粤东新城等平台的专项补助政策，省通过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政策等规范的转移支付给予支持，促进产业有序转移，大力支持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

(十一) 完善转移支付管理机制。

24. 围绕“兜底线、促均衡、保重点”目标，完善与粤东粤西粤北功能发展定位相适应的差异化转移支付体系，资金分配向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基层“三保”压力大等财力薄弱地区，以及担负生态保护、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等职责的重要功能区域倾斜，持续缩小粤东粤西粤北与珠三角的财力差距。

25. 加强各类转移支付动态管理。严格各类转移支付设立条件和决策程序，各级新设转移支付应报同级政府批准；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和区域间均衡度等变化，动态调整完善各类转移支付资金补助范围、标准和分配办法。

26. 贯彻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按照规范的管理办法，优

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管理，主要采用因素法或项目法分配。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应选择与财政收支政策有较强相关性的因素，赋予不同因素相应权重或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运用财政困难程度、支出成本差异、绩效结果等系数加以调节，采取公式化方式测算，体现明确的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逐步统一规范各项转移支付中困难程度系数的测算方法和标准。确需以项目方式下达的，可采用项目法按照规范程序分配，市县要分类做实预算项目，夯实项目前期准备，加强重大政策项目论证评估。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充分利用绩效结果推动改进预算编制和完善相关政策。

五、规范省以下财政管理

（十二）建立县级财力保障长效机制。

27. 加强全省“一盘棋”管理。坚持“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中央激励”原则，全面落实各级政府“三保”责任。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坚持“三保”优先原则，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完善“三保”预算审核制度，统筹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严格落实“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三保”支出预算执行，不得调整“三保”支出预算用于其他支出。建立健全基层财政运行风险预警机制，做好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依托数字财政一体化系统，推动全省财政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一盘棋”管理。落实“三保”支出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规范“三保”支出项目库管理。

28. 按照中央部署，加强民生政策事前论证评估，制定民生政策时做好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民生事业可持续发展。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做好民生政策备案。

（十三）规范各类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

29. 未单独设立财政管理机构的开发区（含园区，下同）等预决算按照部门预决算管理，纳入同级政府或设立该开发区市县的部门预决算并单独列示。单独设立财政管理机构的开发区，参照实行独立财政管理体制，预决算纳入同级政府或设立该开发区市县的预决算并单独列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立金库。各地区要加强开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保持与财政管理体制相适应，强化开发区管委会等政府派出机构举债融资约束，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30. 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不单独分配下达至开发区。设立开发区的市县应落实对开发区的管理主体责任，统筹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行，并可适度统筹开发区财力，用于落实开发区内社会管理事务支出，不得将

财政支出责任上移省级。

(十四) 推进省直管县财政改革。

31.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要求，支持县域振兴，全面实行具有广东特色的财政省直管县管理机制，推广运用直达资金、“三保”资金专户管理机制，原则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指标、库款等全部直达所有县。省级未直达县的转移支付资金，市按规定下达县级前，需将分配方案报省级备案。

(十五) 推动乡财县管工作提质增效。

32. 优化乡镇财政管理，落实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合理划分县（区）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强乡镇财政队伍建设，确保有效履行乡镇财政职能，对加强基层政权组织建设、落实国家惠农政策、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保障作用不减。稳步推动将财政收入难以覆盖支出需要、财政管理能力薄弱的乡镇纳入乡财县管范围。县级政府应加强对财力薄弱乡镇支出保障，硬化乡镇预算约束，严格监督管理，防范化解乡镇财政运行风险。

(十六)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33. 坚持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债务风险负总责，省以下各级党委和政府按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各负其责。落实省级政府责任，按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压实市县主体责任。市县应按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增收节支、变现资产等方式化解债务风险，切实降低市县偿债负担，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常抓不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消除违法违规举债融资产生土壤。

34. 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一般债务限额应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机制，严格落实专项债券负面清单管理，加快债券支出使用，对项目闲置资金及时组织调整，对使用管理不佳的地区收回部分额度重新分配。

六、保障措施

(十七) 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切实增强推进改革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扎实做好各项改革工作，共同推动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

(十八) 明确责任分工。要明晰权责，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凝聚改革合力。省财政厅要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对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指导，做好动员部署。省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抓好贯彻落实。各市要按照国办发〔2022〕20号文和本方案要求，制定本地贯彻落实方案，细化政策措施，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改革

举措落地见效。

(十九) 强化督促落实。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的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 适时评估改革进展成效, 对出现的问题或偏差, 及时采取完善措施, 确保改革顺利开展、平稳推进。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3〕26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广东省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24日

广东省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建立健全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运转有序、反应迅速、措施科学、处置有力的应急体系, 加强燃气行业应急管理, 有效提高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结合我省实际, 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燃气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重建等防范应对工作。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不在本预案适用范围内。

1.4 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当燃气突发事件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组织应对。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论述，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应对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燃气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监管，预防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强化燃气行业安全整治，督促燃气企业建立、完善燃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要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多措并举、多管齐下的安全风险治理思路，杜绝重特大燃气突发事件发生。

坚持快速反应、有效应对。统筹各方力量，强化联动协同应对机制，对已经发生的燃气突发事件作出快速反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坚持依法规范、科学高效。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与处置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等现代化科技手段，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5 事件分级

燃气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 7.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省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时，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并设立省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省指挥部作为省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框架下的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省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长：省人民政府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副省长。

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副总指挥长：省人民政府协助联系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副秘书长，以及省住

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卫生健康委、消防救援总队主要负责同志。

负责协助总指挥长开展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总指挥长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成员：省委宣传部、网信办，省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广电局、能源局、总工会，省通信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省气象局等单位（部门）分管负责同志。

省指挥部可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7.2。

2.2 省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省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省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分管负责同志兼任。省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如下：

（1）负责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和报告燃气突发事件有关信息；密切关注并掌握燃气突发事件进展的有关情况，与省各成员单位同步相关信息，为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指导事发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视工作需要成立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省燃气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研究制定风险监测、抢险救援、警戒疏散等方案，为省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

（4）安排应急值守，明确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和值守方式，按照信息报告要求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5）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2.3 省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

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省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省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省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工作组通常分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警戒疏散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治组、新闻宣传组等。工作组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各工作组职责见附件 7.3。

2.4 地方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各市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设立或明确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组织协调和应急救援等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燃

气突发事件，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根据现场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初判发生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县级人民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

涉及两个及以上行政区域的燃气突发事件，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分属不同的上级人民政府时，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2.5 前方工作组

较大、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视情派出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协调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员由省相关部门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业务处室和直属单位人员组成。

2.6 专家组

各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燃气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提供燃气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各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风险研判、风险评估、风险防范化解、信息共享等机制，督促和指导燃气企业及用户开展燃气风险评估，提升燃气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各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制定燃气安全督导检查计划，开展针对燃气企业和单位用户的督导检查，降低燃气突发事件风险。

3.2 预防与预警

3.2.1 预防

燃气企业应加大信息化、智能化系统的建设，通过实时的数据监测，历史的数据分析，对各类设施、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力争实现燃气安全风险信息化管理，汇聚有关物联网感知数据、业务数据以及视频监控数据，实现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一网统管”。

3.2.2 预警

各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燃气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加强燃气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媒介，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和传播机制，扩大社会公众覆盖面，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 预警级别。按照燃气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燃气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

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燃气突发事件随时可能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燃气突发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燃气突发事件，燃气突发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燃气突发事件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

(2) 预警信息发布。可以预警的燃气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通报。

(3) 预警行动。预警信息发布后，属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收集报告信息。责令有关部门、相关燃气企业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分析研判。组织燃气企业及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后果，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③应急准备。通知应急救援力量、燃气专业抢修队伍以及负有特定职责的单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核查应急保障所需的物资和装备，确保随时可用。

④防范处置。责令燃气企业及有关单位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⑤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避免引起恐慌。

(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发布预警信息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听取专家建议，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变化，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发布。

当燃气突发事件风险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发布预警信息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1)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必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第一时间向当地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居民。获悉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当地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2) 燃气管理部门接到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后，要及时对事态的严重性、可控性和紧迫性进行研判，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上级燃气管理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燃气突发事件有关情况。重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可直接向省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建（构）筑物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3)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接到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应逐级上报，一般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应逐级上报至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较大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应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应逐级上报至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应全面掌握重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了解较大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应全面掌握较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了解一般燃气突发事件信息。

3.3.2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及受影响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转移、疏散或者撤离受到威胁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及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当地政府燃气突发事件处置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秩序。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维护社会秩序，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3.3.3 响应启动

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并结合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控性等因素，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 Ⅳ级响应

符合一般燃气突发事件情形的，或者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派出前方工作组组织指导协调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

(2) Ⅲ级响应

符合较大燃气突发事件情形的，或者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派出前方工作组或牵头组成省级部门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协调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

(3) Ⅱ级响应

符合重大燃气突发事件情形的，或者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报请总指挥长决定。

Ⅱ级响应启动后，省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紧急会议，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协调省内专业应急队伍、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装备参与抢险救援，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突发事件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有关市县和部门在省指挥部的领导下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委、省政府；总指挥长（或委派副总指挥长）及相关省指挥部成员赶赴现场，指挥事发地人民政府进行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4) Ⅰ级响应

符合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情形的，或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由总指挥长提请省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主任决定。

Ⅰ级响应启动后，省指挥部应在Ⅱ级响应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加大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力度。涉及跨省行政区域、超出省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按程序提请国务院或国家相关部门支援。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视燃气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响应级别。

市县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级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明确应急响应条件。

3.3.4 指挥协调

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应当纳入上级现场

指挥部。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下级现场指挥部应当接受其业务指导，并按其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参与现场救援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当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服从现场指挥部的领导，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

3.3.5 现场处置

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迅速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抢险救援。在严格遵守燃气安全规定的前提下，开展设备的抢修、堵漏、隔离、降温、关停、放散、燃气置换、火灾扑救；对燃气突发事件危险区域内受伤和被困人员开展救援；组织因事故破坏的供排水、电力管线设施的抢修和保护。

(2) 应急监测。监测周边空气中燃气和污染物的浓度及其变化情况，存在次生、衍生事件风险时，迅速通知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监测事发地风速、降雨量等气象信息，供应急指挥机构及时调整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3) 警戒疏散。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并设置出入口和边界警示标志，实施封闭和管控；根据事发地周边道路情况，规划疏散避险、医疗转运、应急队伍和物资运输路线，实施交通疏导和管制，保证应急线路畅通无阻；组织现场和周边受影响群众的有序疏散；安抚疏散避险群众，避免出现恐慌情绪引起的秩序混乱。

(4) 医疗救治。迅速调集事发地医疗机构力量，对突发事件中的伤员、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受伤人员和避难场所中出现身体不适的人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统计并报送人员救治情况。

(5) 新闻宣传。及时、正面、客观地宣传报道现场救援和进展情况；统一接待新闻媒体，加强有关燃气突发事件的舆情监测和应对，实时澄清负面报道和不实信息。

(6) 应急保供。协调应急资源调配，落实应急保供措施，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必要医疗条件。

(7) 其他必要的措施。

3.3.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 发布机制。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省指挥部在 5 小时内发布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处置进展和情况变化做好后续发布工作。较大、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发布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法律、法规对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发布内容。信息发布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伤亡情况、应对措施、事件救

援处置情况等。

(3) 舆情引导。加强燃气突发事件舆情收集、研判和报告，将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事件舆情收集、回应、引导的重要平台。根据舆情传播不同节点，及时、滚动发布事件处置进展的权威信息，维护社会稳定。

3.3.7 响应结束

经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结束，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3.4 后期处置

3.4.1 调查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查明燃气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将调查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由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评估，或者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较大、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分别由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组织调查评估。在人员组成上应包括燃气、应急、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相应人员及行业专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应当于当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燃气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燃气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3.4.2 善后工作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根据国家相应的法律规定，依据各自职责，认真做好有关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启动保险理赔工作，妥善处理因燃气突发事件引发的各种矛盾和纠纷。

3.4.3 恢复重建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受燃气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立即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并组织 and 协调有关部门，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要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导致的

火灾、爆炸、房屋坍塌以及人员伤亡等的救援工作。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加强燃气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布局和建设，可采用合作、委托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主要负责事发现场抢险和日常安全保障等相关工作。

(3)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燃气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主要负责开展事故先期处置等相关工作，并积极开展培训和演练，不断提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4.2 资金保障

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承担，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年度财政预算。各级财政及审计部门要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4.3 装备物资保障

市县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组织做好燃气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燃气企业应根据燃气抢险抢修所需，配备相关装备和物资，建立台账并定期盘点、维护，确保充足、有效。

4.4 交通保障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部门应及时采取现场交通管制和周边交通疏导，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相应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应急需要。

4.5 其他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协调通信企业为处置燃气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能源部门负责与上游供气企业和供电部门沟通协调，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提供气源和电力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宣传和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和燃气设施保护的宣传，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培训，增强社会公众安全使用燃气和保护燃气设施的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突发事件能力，预防和减少燃气突发事件的发生。

5.2 预案演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本预案演练，本预案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和燃气企业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按计划定期演练。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2) 本预案所称燃气，指《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对燃气的定义。

(3) 本预案所称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包括：

①燃气设施突发事件：城镇主要供气和输配气系统管网及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气源中断；燃气场站发生重大火灾、爆炸；燃气管道因道路塌陷造成破损、腐蚀穿孔、第三方损坏等原因发生较大燃气泄漏，以及因燃气泄漏造成爆炸燃烧；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毁坏，或出现失控情况。

②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因地震、滑坡、台风、海啸、暴雨、洪水、低温等自然灾害，影响城市大面积供气。

③公共安全事件：因战争、恐怖活动、大规模爆发传染性疾病等因素造成生产与供应系统损坏或者生产运营人员严重减员，导致停产、减产。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6.2 预案修订与解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向省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本预案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6.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7.1 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7.1.1 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受困（含失踪）人员在 100 人以上且情况不明的；

(2) 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事故，造成 10 万户以上的居民用户停气 48 小时以上的；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7.1.2 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受困（含失踪）人员在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且情况不明的；

(2) 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事故，造成 5 万户以上 10 万户以下的居民用户停气 48 小时以上的；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7.1.3 较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燃气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受困（含失踪）人员在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且情况不明的；

(2) 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事故，造成 1 万户以上 5 万户以下的居民用户停气 48 小时以上的；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7.1.4 一般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燃气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受困（含失踪）人员在 10 人以下且情况不明的；

(2) 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事故，造成 5000 户以上 1 万户以下的居民用户停气 48 小时以上的；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

未达到本预案一般燃气突发事件条件的，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明确燃气突发事件的分级条件和处置措施。

7.2 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7.2.1 应急处置一类成员单位（重点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省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燃气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省委网信办：负责配合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省公安厅：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参与燃气突发事件前期抢救伤员、疏散群众等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现场秩序维护、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等工作，确保事发地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道路通行畅通。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燃气突发事件环境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向省指挥部提出燃气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措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承担省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接收燃气行业燃气突发事件报告，根据燃气突发事件报告进行初步评判，及时报送燃气突发事件信息；负责

燃气行业应急体系建设日常工作，指导各地市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落实省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协调相关供排水企业及时抢修被损坏的供排水设施，保障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供排水设施运行正常。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参与承运燃气营运车辆的事故调查。

省卫生健康委：协调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工作，汇总、报告伤员救治信息。

省应急管理厅：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省市场监管局：协调相关企业参与事件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预防次生事故发生；组织或者参与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事故调查。

省能源局：负责相关上游天然气供应资源商临时应急保供的资源调度。

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7.2.2 应急处置二类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省民政厅：对因燃气突发事件灾难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协调遗体处理善后事宜。

省财政厅：按照分级负担原则，指导、协调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监督应急资金的使用。

省商务厅：配合开展餐饮行业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省广电局：指导省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协助燃气主管部门发布燃气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宣传报道和公益广告宣传。

省总工会：参与燃气企业和用户单位因燃气突发事件造成困难职工的生活救助，参加燃气事故调查处理。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在燃气突发事件中受损通信系统的应急恢复，并为抢险救援指挥系统提供通信保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指导相关单位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的保险查勘和理赔工作。

省气象局：负责对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气象进行监测，提供必要的气象信息支持。

7.3 省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7.3.1 综合协调组

(1) 组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应急管理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总工会，省通信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事发地人民政府等参加。

(2) 主要职责：根据省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协调应

急救援力量和抢修队伍；协调应急资源调配，落实应急保供措施。

7.3.2 抢险救援组

(1) 组成：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及专业燃气应急队伍等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危险区域内受伤和被困人员的救援；组织燃气企业对受损燃气管道、设备设施进行抢修；排除燃气突发事件现场的火灾和爆炸险情，扑灭火灾；当燃气突发事件对周边的道路、其他设施、建（构）筑物造成影响时，协调相关处置工作；对影响抢险救援工作的道路、设施、建（构）筑物进行清拆。

7.3.3 警戒疏散组

(1) 组成：省公安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总工会，事发地人民政府等参加。

(2) 主要职责：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并设置出入口和边界警示标志，实施封闭和管控；根据事发地周边道路情况，规划疏散避险、医疗转运、应急队伍和物资运输路线，实施交通疏导和管制，保证应急线路畅通无阻；组织现场和周边受影响群众的有序疏散，安抚疏散避险群众，避免出现恐慌情绪引起的秩序混乱。

7.3.4 应急监测组

(1) 组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省气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事发地人民政府等参加。

(2) 主要职责：监测现场和邻近燃气设施的状态，监测事发地道路地下管线和建（构）筑物的状况，监测周边空气中污染物的浓度及其变化情况，存在次生、衍生事件风险时，迅速通知省指挥部办公室；提供事发地气象预报信息，供省指挥部根据气象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7.3.5 医疗救治组

(1) 组成：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协调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地院前急救、医疗机构力量，对燃气突发事件中的伤员、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受伤人员和避难场所中出现身体不适的人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统计并报送人员救治情况。

7.3.6 新闻宣传组

(1) 组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广电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参加。

(2) 主要职责：督促指导相关地市及时、正面、客观地宣传报道现场救援和进

展情况；统一接待新闻媒体，加强有关燃气突发事件的舆情监测和应对，实时澄清负面报道和不实信息。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
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3〕8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港口、轨道交通）、水利（水务）、农业农村、政务服务数据管理、能源、档案主管部门，省及各地级以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规范我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档案管理，确保电子交易档案的真实、完整、安全与有效利用，我们制定了《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档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档案局
2023年8月24日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电子交易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档案管理，促进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信息共享，确保电子交易档案的真实、完整、安全与有效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参照国家标准《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18894—2016），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活动中形成的电子文件进行归档与电子交易档案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档案主要用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信息资源共享、依法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监管、行政执法、处理投诉举报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电子交易档案违法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档案是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中形成的，具有凭证、查考和保存价值并应归档保存的一组有联系的电子文件，包括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等相关过程信息的集合以及纸质文件扫描形成的符合信息技术安全要求和归档格式要求的数字副本。

本办法所称电子文件是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中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及信息系统形成、办理、传输和存储的数字格式的各种信息记录。

元数据，是指描述电子文件和电子交易档案的内容、背景、结构及其管理过程的数据。它可以对电子文件及电子交易档案进行详细、全面、规范的描述，保证电子交易档案能够被准确理解和有效检索，支持电子交易档案的管理、利用和长期存取。

第五条 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档案应规范、真实、完整、可靠地反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全部过程和内容。电子交易档案管理遵循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和信息系统运行规律，按照统一标准、安全利用的原则，实行“一项一档”管理。

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电子文件的处理和保存应符合国家信息安全和涉密信息保护管理规定。

第六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机构）是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交易档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交易服务过程中所产生和获取的电子文件（含对纸质文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件）进行归档与管理。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机构等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应按照在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中的相应职责做好有关电子文件的整理、检测、提交工作。

有条件的地市，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将属于国家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的电子交易档案，同步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第七条 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档案管理工作接受同级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机构）应当建立相应的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档案管理制度、技术和工作规范，依法设置工作人员职责权限，明确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确保电子交易档案规范管理、安全利用。

第八条 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档案的管理与利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采取可靠技术保障电子交易档案过程可溯、长期可用、风险可控。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篡改、损毁、伪造电子交易档案。

第二章 文件格式与归档范围

第九条 归档的电子文件应当采用《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所规定的通用格式存储，符合电子交易档案长期保存和信息共享的要求。如遇到数据有特殊要求而无法使用通用数据格式存储的情况，应当提供可安装于通用计算机系统便于数据读取、查阅和利用的应用程序一同存档，并在档案记录中进行说明。

第十条 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中形成的数据电文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需要电子签名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并保存。

第十一条 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中所形成的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资料或扫描形成的电子文件应当纳入电子交易档案归档范围：

（一）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中形成的电子文件：

1. 招标计划、资格预审公告（如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2. 资格预审文件（如有）、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和修改（如有）；
3. 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如有）、评标报告；
4.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如有）、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定标文件（如有）；
5. 暂停、终止招标公告（如有）；
6. 合同。

（二）投标人在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中形成的电子文件：

1.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说明；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有）。

（三）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运行机构）提供交易服务

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件：

1. 资格预审专家抽取、签到记录资料（如有）；
2. 评标专家抽取、签到记录资料；
3. 评标专家履职负面行为记录资料（如有）；
4. 开标记录；
5. 招标投标交易活动过程中的音视频记录资料。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凡是由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形成、存储以及由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当事人已成功提交的电子文件，应通过交易系统自动获取并归档。

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评标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和行政监督系统等互联共享获取的电子文件，可由系统共享获取并归档。

不能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自动获取和共享获取，但属于电子交易档案归档范围的纸质文件资料，除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需要电子签名的以外，其他文件资料可分别由相应主体负责将加盖有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签章）的纸质文件资料整理、扫描形成电子文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项目进场交易的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归档，并对扫描上传的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招标人与中标主体签订的合同电子文件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归档。

第十三条 归档的电子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等档案行业标准，对其基本技术环境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如下：

（一）安全性检验。是否有病毒、是否含有非归档文件等。

（二）真实性检验。电子文件的内容、逻辑结构和形成背景信息经过传输、迁移等处理后是否与形成时的原始状况一致。

（三）完整性检验。电子文件数量、内容信息、背景信息、结构信息等是否有缺损、过程信息是否完整。

（四）可用性检验。电子文件是否具备可被正常访问浏览、内容数据格式是否符合归档要求、是否包含影响其可用性的因素等。

（五）技术方法与相关软件说明资料检验，如技术方法与相关软件说明资料等是否齐全。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应对归档的电子文件进行检测验收，检验合格后形成《归档电子文件接收检验登记表》。对检验不合格的，应退回电子文件形成单位重新制作，并再次对其进行检验。

第十四条 电子文件的归档工作应当在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发起归档操作，按照电子文档分类体系及形成时间、交易流程环节等进行整理组成文件存档信息包。

因网络类型不同无法在线归档或不经业务系统形成的归档电子文件可选择离线归档，即将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存储到可脱机存储的载体上，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第十五条 电子交易档案的存储应通过磁盘、光盘、专用在线存储设备或虚拟云存储空间等载体进行保存管理。

存储设备（空间）应配置在具有必要安全措施的内域网或电子政务网；使用介质存储的，推荐采用的载体，按优先顺序依次为：只读光盘、一次写光盘、磁带、可擦写光盘、硬磁盘等，不允许用软磁盘、U 盘、存储卡。

为保证电子交易档案的安全存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机构）应结合实际存储情况选择离线、近线或在线方式进行备份，有条件的可采取异质异地备份。

第十六条 音视频类电子交易档案的保管期限自归档完成之日起不少于 2 年，其他电子交易档案的保管期限自归档完成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

对已归档的电子交易档案每年均应进行读取，并对电子文件读取有关的处理设备更新情况进行一次检查登记。设备环境更新时应确认库存载体与新设备的兼容性；如不兼容，应进行电子交易档案载体转换工作。对电子交易档案载体应定期进行抽样机读检查，如发现问题应采取安全有效措施及时恢复，确保电子交易档案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第十七条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的电子交易档案，由负责归档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机构）在归档工作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依托省数字政府建设基础设施与“广东省招标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第三章 档案利用与销毁

第十八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机构）在档案利用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用在线提供利用时应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并通过有效技术手段防止利用过程中电子交易档案被非法篡改，确保电子交易档案在利用中的安全。

第十九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等职责过程中，依据法定权限有权查阅、复制电子交易活动有关电子文件、资料和数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

档案存储、保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为依法利用档案提供便利，并做好档案使用情况登记。

第二十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机构）按照本办法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档案超过保管期限需要进行销毁处理的，应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电子交易档案的销毁需编制销毁清册，并报本单位主管领导批准。

（二）在履行销毁审批手续后，非保密电子文件可进行逻辑删除。属于保密范围的电子文件，应采取一定技术措施进行信息清除工作。涉密电子文件和电子交易档案的信息清除和介质销毁应当按照保密相关要求进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应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支持和鼓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机构），按照《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基本功能规定》等国家规定和技术规范，开发建设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逐步实现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档案的逻辑归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归档电子文件存储格式
2. 电子文件接收检验登记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无线电干扰投诉和查处工作办法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3〕4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干扰投诉和查处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9月6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干扰投诉和查处 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无线电干扰投诉和查处工作，规范无线电干扰查处工作程序，有效维护无线电波秩序，保护用频设台用户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干扰投诉和查处工作暂行办法》《无线电干扰投诉和查处工作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其委托实施无线电管理行政职权的组织（以下称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本省区域内组织处理无线电干扰投诉和开展查处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或者涉及军地之间无线电干扰事宜，按有关规定协调办理。

第四条 本办法中无线电干扰是指“无线电有害干扰”，即严重地损害、阻碍、或一再阻断按规定正常开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干扰。

第二章 干扰投诉

第五条 在我省发现无线电干扰的单位（个人），有权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投诉。提出投诉的单位（个人）（以下简称投诉人），原则上投诉人向受到无线电干扰所在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进行投诉，如可能涉及跨市无线电干扰情况，也可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投诉。

第六条 下列情况我省无线电管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不属于无线电管理机构职权范围内的；
- （二）涉及电磁辐射影响环境的投诉；
- （三）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受理的短波、卫星等业务的干扰投诉；
- （四）按有关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公众网站应公布各地市的无线电投诉渠道，包括联系电话、邮寄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

第八条 投诉人进行无线电干扰投诉时，应通过邮寄函件、传真等线下方式或

12345 热线、登录网上办事大厅或地级市以上无线电管理机构公众网站等线上方式实名投诉，同时如实、完整地填写、提交《无线电干扰投诉单》（见附件），如果投诉人为合法设台用频的单位或个人，还应当提供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频率使用许可或无线电台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对于突发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等重大无线电干扰，确实来不及提出书面干扰投诉的，可先通过电话等方式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口头提出干扰投诉，并在 2 个工作日内以邮寄函件、传真、网络等方式补发正式函件。

第九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无线电主管部门提出无线电干扰投诉的，按照《内地与香港地面移动、固定及广播（声音及电视）业务频率协调协议书》《内地与澳门地面移动、固定及广播（声音及电视）业务频率协调协议书》要求办理。

第十条 受干扰的频率和台站如果涉及射电天文台、气象雷达站、机场等需要电磁环境特殊保护的项目，投诉人还应该提交在工程选址前征求并采纳无线电管理机构意见的电磁兼容分析和论证报告。

第十一条 投诉人应当提供客观真实的投诉材料及证据，并对其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投诉人应当在干扰投诉前进行自查，排除由于自身设备故障、用户误操作等内部原因造成的干扰。有条件的投诉人，还可将疑似的干扰源位置、频谱图等相关信息与相关材料一并提交。

第三章 干扰受理

第十三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受理干扰投诉时，审查下列情况：

- （一）是否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
- （二）《无线电干扰投诉单》涉及的内容及投诉人频率许可或无线电台执照的真实、有效性。

第十四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在 10 日内对干扰投诉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对不予受理的，应告知投诉人具体原因；投诉资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投诉人予以补全。符合投诉要求的，应及时组织开展无线电干扰排查。

第十五条 对突发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等重大无线电干扰的投诉，无线电管理机构应按照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理。

第四章 干扰查处

第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对干扰出现较多的频段和地区应加强日常无线电监测工作，及时查处违法违规信号。

第十七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下达或转我省处理的无线电干扰查处任务，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地级以上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按要求执行，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

第十八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接到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影响重大活动正常用频的无线电干扰排查任务时，应立即启动干扰监测；接到严重影响党政机关、民用航空、广播电视和水上业务部门等重要用户依法开展无线电业务的无线电干扰排查任务时，应在接到任务当日启动干扰监测；接到其他无线电干扰排查任务时，应在接到任务后 24 小时内启动干扰监测。

第十九条 由受干扰台（站）所在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查找干扰源并反馈处理结果。干扰源在本市内的，由干扰源所在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查处；涉及跨市间无线电干扰事宜，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相关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联合查处；涉及境外或跨省间无线电干扰事宜，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

第二十条 重大保障活动中的无线电干扰查处，按保障要求和保障方案办理。

第二十一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对无线电干扰信号（干扰源）进行监测、测向、定位、开关机验证等，并做好干扰排查记录。

第二十二条 在监测、查处和协调无线电干扰过程中，相关单位均应积极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必要时受干扰单位及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可视情提请当地公安机关等部门、机构联合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干扰查处工作中遇特殊情况或困难的，必要时可请求上级无线电管理机构予以协助。

第二十四条 当无线电干扰为非法无线电台（站）产生时，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设台单位采取停止发射等技术措施消除有害干扰，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当无线电干扰为合法无线电台（站）因非技术故障原因产生时，需要协调台站或频率的，遵循频带外让频带内、次要业务让主要业务、后用让先用、无规划让有规划的干扰协调的一般性原则处理。

当无线电干扰为合法无线电台（站）因技术故障原因产生时，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设台单位采取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校准发射频率、降低发射功率、暂停发射等技术措施消除有害干扰，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对受理的干扰投诉，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或电话等形式及时告知实名投诉人。因情况复杂不能在 20 日内反馈处理结果的，经无线电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2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实名投诉人。

第二十七条 干扰查处工作中发现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并配合相关单位开展查处工作，同时将处理结果报送上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线电干扰投诉和查处工作办法》（粤经信规字〔2018〕6号）同时废止。

附件：无线电干扰投诉单

附件

无线电干扰投诉单

投诉单位（盖章）/投诉人

年 月 日

基本 信息	单位/姓名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受扰台站执照编号/频率 使用许可文号			执照/频率许可 有效期	
设台地址及经纬度				
受扰中心频率			带宽	
极化方式			受扰起止时间	
疑似干扰源位置（选填）				
干扰自查情况				
干 扰 详 细 描 述	（首次受干扰时间、干扰特征、信号类型、干扰规律、影响程度、干扰起止时间、其他） （可另附页）			
查处情况备注	受理情况：（是否受理、时间、告知方式） 查处情况：（结果告知、时间、告知方式）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灾害事故应急 救援补偿办法》的通知

粤应急规〔2023〕4号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中调动应急救援队伍的补偿机制，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广东省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业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3年9月18日

广东省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行动中调动应急救援队伍的补偿机制，为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提供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粤府函〔2021〕109号）《广东省应急救援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粤府办〔2021〕58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县（市、区）级以上各级“三委”（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三部”（防汛防风抗旱总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等应急指挥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调用除军队、武警

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及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以外的省内外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以下简称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抗洪抢险、森林灭火、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等应急救援补偿工作。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与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单位、个人的财产因救灾需要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相关标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应急救援补偿坚持“依法依规、分级负责、统一归口、适当补偿”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应急救援补偿工作。

根据不同情形的应急救援行动，补偿资金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或按照《广东省应急救援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章 补偿费用及核算

第六条 应急救援补偿以补偿应急救援成本为目的，仅适当补偿应急救援队伍与救援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费用开支，不包括精神损失等非物质层面的损失和间接造成的财产损失。

补偿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补助费、食宿费、装备费、材料费、交通运输费。

第七条 人工补助费指参加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人员的补贴。人工补助费标准为人工补助单价乘以单位工日计算。人工补助费标准为 180 元/工日。单位工日按照 8 小时计算，不足 8 小时的按 8 小时计算；超过 8 小时的，每 4 小时按 0.5 工日计算，不足 4 小时的按 4 小时计算。

第八条 食宿费指应急救援人员在抢险救援过程中发生的伙食及住宿费用，由灾害事故发生地予以直接保障或参照地级以上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据实计算。

第九条 装备费指从事抢险救援工作的应急救援队伍自带装备产生的费用。装备补助计费标准按照台班次数乘以各地级以上市市场发布装备租赁费用的 50% 作为上限据实结算。台班/次按照 8 小时计算，满 4 小时不足 8 小时按一个台班计算，不满 4 小时按半个台班计算。由各级财政出资购买的装备不计入台班统计范围。

抢险救援过程中，造成装备损坏或损毁的，排除自身责任原因外，按照实际发生修复费剔除保险赔付款后，计列费用。

第十条 材料费指在抢险救援过程中实际投入的油料和耗材物资费用。材料费按照实际采购单价或参照市场价格乘以油料和耗材物资实际消耗用量计算。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费指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装备器材往返出发地和救援目的地发生的城际间交通、运输费用。应急救援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参照地级以上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执行。运输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第十二条 能够准确核定实际金额的，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算；不能核定实际发生金额的，参考相关行业标准或市场价格确定；不能核定实际发生金额且没有相关行业标准或市场价格可参考的，可通过第三方评估确定。

所有补偿费用已接受补助的，不再纳入计算范围。

第三章 补偿对象与主体

第十三条 补偿对象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本省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调动，参加省内应急救援行动的省内应急救援队伍。

（二）根据应急管理部指令或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调动，参加省外应急救援行动的省内应急救援队伍。

（三）根据应急管理部指令或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调动，参加省内应急救援行动的省外应急救援队伍。

第十四条 应急救援补偿按照《广东省应急救援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确定补偿主体。

（一）自然灾害救援，由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补偿。同一地级以上市内跨县（市、区）调动应急救援队伍的，由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补偿责任；省内跨地级以上市调动应急救援队伍的，由灾害发生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承担补偿责任。

（二）根据应急管理部指令或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调动，参加我省应急救援行动的省外应急救援队伍，或参加省外应急救援行动的省内应急救援队伍，因客观因素无法得到补偿的，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予以补偿。

第四章 补偿程序

第十五条 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行动结束后，根据本办法第十三条、十四条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提出补偿申请或依法向事故责任单位提

出应急救援所耗费用要求。

根据规定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予以补偿的，应当向省内灾害事故发生地或应急救援队伍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应急救援队伍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补偿申请的期限为参加救援行动结束后3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逾期应急管理部门不再受理补偿申请。

第十六条 应急救援队伍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补偿申请，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广东省应急救援队伍调动通知书》（附件1）。由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下达给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的书面通知。

（二）《广东省应急救援队伍完成任务日清单》（附件2）。由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后按每日填写，并须由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或灾害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审核确认。

（三）《广东省应急救援队伍经费补偿申请表》（附件3）。

（四）相关费用证明资料应提供原件，包括人员名单、装备型号数量及租赁费用计算依据、有关票据等。

第十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补偿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予以补偿的申请，应当在接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核。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初审结果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完成审核工作后，同级财政在30个工作日内向应急救援队伍支付补偿费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应急救援队伍对提交补偿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条 应急救援补偿经费专款专用，仅限于救援补偿和提升队伍综合救援能力使用，严禁变更经费使用范围。

第二十一条 应急救援补偿工作要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各方的监督。补偿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纪问题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于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县（市、区）级以上应急、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广东省应急救援队伍调动通知书
2. 广东省应急救援队伍完成任务日清单
3. 广东省应急救援队伍经费补偿申请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范世尧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